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37642025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2025 年市本级预算 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委托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24-JDZB

计划编号：NNZC[2025]638 号

采购人：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中标供应商：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05月06日, 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委托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委托;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166,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绩效运行监控服务	409,000.00
2	绩效自评复核服务	388,000.00
3	绩效目标审核服务	369,000.00
总价		<u>1,166,000.00</u>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合同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预付款的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49,800 元整）。

(2) 合同进度款。

①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实质绩效复核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质量复核工作，并完成对市直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33,200 元整。

②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服务，并提交相关的报告和成果文件，相关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33,200 元整。

③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审核服务，完成对市直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梳理、开展业务指导或培训，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33,200 元整。

④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并提供相关提交本项目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文件，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人民币 116,600 元整。

注：以上合同进度款实际工作量浮动 $\leq \pm 10\%$ 时按原价结算费用（实际工作量为本期工作量的 90%-110%时，本期结算金额=本期合同价款 $\times 100\%$ ），合同进度款实际工作量浮动 $> \pm 10\%$ 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例：即实际工作量为本期工作量的 89%以下的，本期结算金额=本期合同价款 $\times 89\%$ ）。

(3) 在每个付款阶段乙方均需开具正式发票予甲方，上述费用含税。；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财办〔2021〕104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其中甲方可按文件第十七条规定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和服务费挂钩。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验收完毕。；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5.3 交付方式：现场服务、线上服务、电话服务。；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履行验收完毕后 1 年质保期(相关过程文件及成果物存档备查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乙方：上海九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100498523764B

91310110598186654W

住所：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 501 室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602-37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黎祖题

联系人：韦柳娟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29 号 501 室

约定送达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602-37 室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771-2189287

电话：17777172747

传真：0771-2189000

传真：021-55666007

电子邮箱：nnjxpjk@163.com

电子邮箱：weiliujuan@rofine.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新江湾城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7 6211 169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

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166,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预付款的正式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期付款：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实质绩效复核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质量复核工作，并完成对市直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三期付款：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服务，并提交相关的报告和成果文件，相关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四期付款：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审核服务，完成对市直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梳理、开展业务指导或培训，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五期付款：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并提供相关提交本项目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文件，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甲乙双方应按照《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南财办〔2021〕104 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其中甲方可按文件第十七条规定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和服务费挂钩。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本项目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要求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无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4.3 投标函

4.4 报价表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委托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124-JDZB/GXJD-25131SQF10306	
采购计划号	NNZC[2025]638 号	
采购人	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企业规模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其他	
中标内容	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2025 年市本级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委托服务一项，具体内容以中标合同内容为准。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1166000.00)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验收完毕。 1.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复核服务。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服务。 3.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审核服务。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02 日前，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黎先生
	联系电话	0771-2189287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梅莹、梁耿高
	联系电话	0771-791151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7911517		传 真：0771-791151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本项目无分标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程附件2)	
1	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2025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委托	1	批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南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坚持“智库+地方+上级部门+产业界”四位一体共同发力,贯彻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计划通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委托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南宁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复核、不断促进南宁市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二、服务内容 (一)绩效运行监控服务。从全市的专项资金、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中选取7个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绩效监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侧重从成本绩效角度进行分析;对涉及投资类项目要从“投资—融资—还款”角度进行分析;同时对约100个部门自行监控项目进行规范性复核,并对市直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 (二)绩效自评复核服务。对约750个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质量复核,对10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实质绩效复核,并对市直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 (三)绩效目标审核服务。对2026年部门预算约950个重点项目的绩效指标开展实质性审核,并对市直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梳理和设置开展业务指导或培训。 三、主要输出成果物 (一)7个重点项目(政策)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和监控表,约100个部门监控复核表,1份绩效监控总体情况总结报告。 (二)约750个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质量复核表,10个项目支出实际绩效复核报告,1份绩	12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效自评复核总体情况报告。		
				(三) 约 950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指标审核表。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验收完毕。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四、服务要求：		
				1.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复核服务。		
				2.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服务。		
				3.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审核服务。		
				4.未经采购人同意，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报价必须包含项目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付款方式：		
				▲2.付款方式：		
				（1）合同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预付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2）合同进度款。		
				①供应商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实质绩效复核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质量复核工作，并完成对市直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②供应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服务，并提交相关的报告和成果文件，相关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③供应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审核服务，完成对市直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梳理、开展业务指导或培训，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④供应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并提供相关提交本项目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文件，全部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在每个付款阶段供应商均需开具正式发票予采购人，上述费用含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		
						</

	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4.3 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委托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24-JD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韦柳娟（全权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1166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1.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复核服务。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服务。

3.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审核服务。

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验收完毕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828 号 602-35 室

电话: 021-55666855

传真: 021-55666007

邮政编码: 200433

开户名称: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新江湾城支行

银行账号: 4507 6211 169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4.4 报价表

2.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委托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124-IDZB 分标: 无分标

投标人名称: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服务要求 (年限)	备注
1	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评中心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南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坚持“智库+地方+上级部门+产业界”四位一体共同发力,贯彻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计划通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委托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南宁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复核、不断促进南宁市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二、服务内容 (一)绩效运行监控服务。从全市的专项资金、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中选取 7 个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绩效监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侧重从成本绩	1 批	1166000	1166000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验收完毕。 ▲四、服务要求: 1.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自	无

	效角度进行分析；对涉及投资类项目要从“投资—融资—还款”角度进行分析；同时对约 100 个部门自行监控项目进行规范性复核，并对市直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 （二）绩效自评复核服务。对约 750 个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质量复核，对 10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实质绩效复核，并对市直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 （三）绩效目标审核服务。对 2026 年部门预算约 950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指标开展实质性审核，并对市直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梳理和设置开展业务指导或培训。 三、主要输出成果物 （一）7 个重点项目（政策）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和监控表，约 100 个部门监控复核表，1 份绩效监控总体情况总结报告。 （二）约 750 个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质量复核表，10 个项目支出实际绩效复核报告，1 份绩效自评复核总体情况报告。 （三）约 950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指标审核表。			评复核服务。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服务。 3.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审核服务。 4. 未经采购人同意，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166000.00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国家规定、标准执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2.1.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南宁市财政绩效考评中心2025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南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坚持“智库+地方+上级部门+产业界”四位一体共同发力，贯彻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计划通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委托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南宁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复核、不断促进南宁市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南宁市财政绩效考评中心2025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	我公司承诺满足：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南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坚持“智库+地方+上级部门+产业界”四位一体共同发力，贯彻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计划通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委托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南宁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复核、不断促进南宁市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无偏离
2		二、服务内容 （一）绩效运行监控服务。从全市的专项资金、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中选取7个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绩效监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侧重从成本绩效角度进行分析；对涉及投资类项目要从“投资—融资—还款”角度进行分析；同时对约100个部门自行监控项目进行规范性复核，并对市直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 （二）绩效自评复核服务。对约750个项目支出、部门整体		我公司承诺满足： 二、服务内容 （一）绩效运行监控服务。从全市的专项资金、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中选取7个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绩效监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侧重从成本绩效角度进行分析；对涉及投资类项目要从“投资—融资—还款”角度进行分析；同时对约100个部门自行监控项目进行规范性复核，并对市直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 （二）绩效自评复核服务。对	无偏离

	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质量复核，对10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实质绩效复核，并对市直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 (三) 绩效目标审核服务。对2026年部门预算约950个重点项目的绩效指标开展实质性审核，并对市直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梳理和设置开展业务指导或培训。	约750个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质量复核，对10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实质绩效复核，并对市直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 (三) 绩效目标审核服务。对2026年部门预算约950个重点项目的绩效指标开展实质性审核，并对市直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梳理和设置开展业务指导或培训。	
3	三、主要输出成果物 (一) 7个重点项目(政策)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和监控表，约100个部门监控复核表，1份绩效监控总体情况总结报告。 (二) 约750个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质量复核表，10个项目支出实际绩效复核报告，1份绩效自评复核总体情况报告。 (三) 约950个重点项目的绩效指标审核表。	我公司承诺满足： 三、主要输出成果物 (一) 7个重点项目(政策)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和监控表，约100个部门监控复核表，1份绩效监控总体情况总结报告。 (二) 约750个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质量复核表，10个项目支出实际绩效复核报告，1份绩效自评复核总体情况报告。 (三) 约950个重点项目的绩效指标审核表。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6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我公司承诺满足：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验收完毕。	我公司承诺满足：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验收完毕。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我公司承诺满足：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无偏离
四	▲四、服务要求： 1.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复核服务。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服务。 3.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审核服务。 4. 未经采购人同意，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我公司承诺满足： ▲四、服务要求： 1.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复核服务。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服务。 3.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审核服务。 4. 未经采购人同意，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报价必须包含项目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 （1）合同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预付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0%）。 （2）合同进度款。 ①供应商于2025年7月31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实质绩效复核工作，于2025年8月31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质量复核工作，并完成对市直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②供应商于2025年10月31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服务，并提交相关的报告和成果文件，相关	我公司承诺满足：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报价必须包含项目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 （1）合同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预付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0%）。 （2）合同进度款。 ①供应商于2025年7月31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实质绩效复核工作，于2025年8月31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质量复核工作，并完成对市直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②供应商于2025年10月31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服务，并提	无偏离
---	---	---	-----

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③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审核服务，完成对市直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梳理、开展业务指导或培训，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④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并提供相关提交本项目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文件，全部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在每个付款阶段供应商均需开具正式发票予采购人，上述费用含税。	交相关的报告和成果文件，相关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③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审核服务，完成对市直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梳理、开展业务指导或培训，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④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并提供相关提交本项目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文件，全部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在每个付款阶段供应商均需开具正式发票予采购人，上述费用含税。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